附件3

考生防疫须知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确保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平稳做好公开招聘考试工作，现将考生参加舟山市定海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2022年上半年第二批公开招聘编外用工人员考试的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如下：

一、考生应提前做好各项防疫准备

（一）全体考生应当提前申请“浙江健康码”（以下提及的健康码均专指“浙江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以下简称“行程卡”，为方便打开，建议使用手机微信下载小程序“通信行程卡”）。报名前和考前不要去国（境）外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鉴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建议考生在当地应接尽接新冠病毒疫苗。

（二）浙江各地“健康码”在省内互认（如为中高风险地区的除外）。

（三）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参加报名和考试：

（1）浙江“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应于参加报名前和考试前完成浙江“健康码”绿码转码工作后方可参加报名和考试，逾期未转为绿码的不得参加报名和考试。

（2）“行程卡”绿码但带\*号的考生，须同时提供当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48小时内的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提供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另外14天内有市外低风险地区来舟返舟的，还须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考生被认定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应主动报告，除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证明。

（5）考生在报名前和考前有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就医，提供定点医院诊断证明。

（四）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报名和考试：

（1）报名前28天和考试前28天，有国（境）外旅居史的。

（2）报名前21天和考试前21天，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或被确认为同时空伴随人员的；报名前14天内和考试前14天内，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街道、需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能离开地区和全域核酸检测地区。

（3）仍在隔离治疗期、集中隔离期、居家健康观察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和其他人员。

（4）报名和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黄码，或“行程卡”显示为非绿卡的考生（含浙江“健康码”临时由绿码变为红黄码和“行程卡”临时由绿卡变为非绿卡的）。

（5）不能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二、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报名前和考试前，考生应凭身份证、健康码和行程卡，从规定通道，经相关检测后进入报名和考试场地。报名中和考中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报名后和考后应及时离开考场。在考点时应在设定区域内活动。

（一）所有考生进入报名场地和考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浙江“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以及现场测温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

（二）考生考试期间出现相关症状或发现有与疫情相关情况的处置。考试时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或发现有与疫情相关的可疑情况，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经评估后受控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有流行病学史或不能坚持考试的受控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报名和考试入场时，要提前戴好口罩，打开手机“健康码”、“行程卡”，并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卡”、“身份证”、“准考证”。

（二）考生需全程戴好口罩，除在需身份验证时，应摘口罩配合（保持安全距离）。

（三）受疫情影响，考虑到入场防疫检测需要一定时间，请确保至少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门口，逾期耽误考试时间或不能入场的，自负责任。

（四）除上述要求外，请考生持续关注考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并遵从当地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

注：流行病学史，是指在规定受控的时限内，有国（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密接史”。规定受控的时限，包括集中隔离、居家观察、社区监测（限定活动场所）的时间，届时具体天数要求，按政府防疫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